|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个人**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解释** |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 关于跨部门统筹协调的职能机构。原文中虽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履行相关职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创业投资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创业投资生态环境。”但缺少具体进行跨部门统筹协调，推动问题化解、落地执行的具体职能机构。建议修订为“由市人民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发展领导小组，组员由市科创、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共同组成。由创业投资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辖区内创业投资行业的发展，形成跨部门协同机制，不断优化、营造良好的创业投资生态环境。” | 已采纳 |  |
| 2 | 关于长期创投基金的存续期。根据投中研究院数据，目前人民币基金存续期以“5+2”为主，即存续期7年。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中明确，对于符合政策优惠和奖励的创投基金其存续期不短于7年。因此，为符合目前国内创投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国家相关规定的奖励口径保持统一，建议把该条款所规定的8年以上的长期基金修订为7年及以上。 | 已采纳 |  |
| 3 | 关于公共创业服务机构的奖励和补贴。应明确对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创业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和补贴，引导更多社会主体参与创业服务生态体系建设，建立以创业投资为主、创业孵化、创业加速、融资担保等共同参与的创业、创新生态。建议改为“探索建立适应自主创新需要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针对创新型企业开展咨询、评估、经纪等服务。鼓励各区、各企业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应用场景，支持创新型企业产品落地的相关条款。对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加速完善创业、创新生态服务体系建设”。 | 已采纳 |  |
| **龙岗区发展研究中心** **李小热** | 1 | 关于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合作。建议：第三章第十六条中，在段后增加一款“鼓励市、区共同设立政府引导基金。鼓励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开展合作”。 | 已采纳 |  |
| **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 关于创新型企业境外上市手续的便利性。建议：创新型企业在办理境外上市手续时，应给予大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商委批文、发改委备案、外汇登记等，提高相关手续办理效率。 | 已采纳 |  |
|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 关于天使投资的定义。建议丰富天使投资内涵，从投资阶段来定义天使投资，不限定投资主体的组织形式。建议以投资阶段来界定“天使投资”，即天使投资应为主要向未上市成长性企业中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小微企业或创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 | 已采纳 |  |
| 2 | 关于解决国有创投容错机制不到位问题。建议：明确落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及国有出资人容错机制，探索建立并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对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的改革创新与科技投资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如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则不追究受托管理机构责任，不做负面评价，以鼓励国有资本在高风险领域甚至“无人区”进行探索并长期投入。 | 已采纳 |  |
| 3 | 关于解决政府采购有待优化问题。建议：鼓励政府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每年向小微企业预留一定比例采购份额，加大价格扣除比例，并结合政府产业发展特点、公共服务需求等，为企业产品提供应用场景，加速产品更新迭代，使前沿科技型初创企业更具竞争力。 | 已采纳 |  |
| 4 | 关于解决行业服务组织有待培育问题。建议进一步支持深圳本地的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包括行业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提高深圳天使投资行业整体影响力。 | 已采纳 |  |
| **柯生** | 1 | 关于创业投资相关概念。目前国家关于创业投资企业的定义主要是2005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各部门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其关于创投企业的运作要求如下：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20％。我们建议，在深圳特区，应放宽此项比例要求，以让更多的创投企业能达到标准，享受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 | 已采纳 | 已删除相关表述。 |
| 2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本要求。《条例》中规定“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标明‘创业投资’等字样，但通过咨询深圳市金融局创投企业备案的工作人员，目前在深圳做创投企业备案并不要求名称中必须标明“创业投资”字样，且实务中，企业名称中是否标明“创业投资”字样并不能代表企业的真实投资方向，目前已经成立的创投企业为了满足此项要求，不得不去办理改名的工商变更，加重企业负担，建议去掉此项要求。 | 已采纳 | 已删除相关表述。 |
| 3 | 关于税收扶持。对合伙型的创业投资企业，其实质是个人透过合伙企业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但现行税法却对此产生的股权转让行为按5-35%的生产经营所得纳税。这明显不合理，投资型的合伙企业具有明显的资合的性质，本质上并非生产经营，其主要所得为财产转让收益，根据我们国家个人所得税法，理应按20%的财产转让所得税率征税。我们建议，对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对合伙人应按区别于一般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5-35%税率，按20%征收个人所得税。 | 未采纳 | 争取纳入深圳市综合改革试点。税收优惠的一切前提在于深圳能够成功行使较大市的立法权或者申请中央立法授权。 |